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。

戴国强，男，上海财经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，上海市工信委专家委员会委员，上海财经大学青岛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，兼任博大绿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贵阳银行独立董事。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建强，男，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三级教授、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、中国混合所有制与资本管理研究院副院长、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杂志执行主编。任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，青岛市科技局和财政局项目评审专家，兼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姜省路，男，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。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兼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今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到第三十次会议）；共召集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（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）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戴国强	11	0	11	0	0	否	1
孙建强	11	1	10	0	0	否	2
姜省路	11	1	10	0	0	否	0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1 年受疫情约束，我们除通过线上参加董事会以外，加强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联系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，加强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展的关注度。对公司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日常担保等情况，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。此外，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，

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进行了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出台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且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对外担保：2021年，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、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在决策上述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资金占用：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、续签租赁合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

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利润分配。

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情况，2020 年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 26,480,342 股，合计支付的金额为 159,930,297.56 元（不含手续费、印花税等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，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同时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，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七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委员会《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以认真勤勉、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。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十一次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签订搬迁补偿协议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财务报告等事项，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，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透明度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此期间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学习，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责任，以独立判断为宗旨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戴国强、孙建强、姜省路

2022 年 4 月 27 日